

政府采购招标委托协议

(服务类)

委托编号：FEGD-CW17208

项目名称：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018 年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招标项目

委 托 方：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 托 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甲方: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018 年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TSZB-2017-661)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TSZB-2017-661
- 2、项目名称: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018 年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或经台山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 4、项目技术规定、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018 年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5、预算金额: 约 ¥960,607.00 元(大写: 玖拾陆万零陆佰零柒元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采购文件,解释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工作(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适用);
- 4、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5、邀请监督员现场监督;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7、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8、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9、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采购流程或商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6、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7、甲方应当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8、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甲方协助乙方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9、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0、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六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 12、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3、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4、甲方应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5、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招标文件。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标书澄清通知。

- 7、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8、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并主持开标；
- 9、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并负责解答商务部分的问题。
- 10、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2、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招标代理过程中的相应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刊登招标公告的广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
- 2、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乙方承担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专家食宿费用；
- 3、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 4、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定额收费，金额为：向每家中标供应商收取¥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 5、支付方式及时间：以人民币结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法定地址：台山市城南路122号

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六楼

联系人：李焯辉

联系人：吴声汉

联系电话：0750-5668779

联系电话：18923080848